

(38)

四聯總處業務章則彙編

四聯總處秘書處
三十
四年五月印



A541 212 0023 7106B

四聯總處業務章則彙編目錄

一、發行類

1. 統一發行實施辦法

2. 收兌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3. 中央銀行委託三行兩局及各省地方銀行代兌小額券就地銷毀辦法

二、存儲類

1. 各行局儲蓄存款投放生產事業辦法

2. 収復區金融機構原係法幣折成僞幣之存放匯款處理辦法

三、投資與貼放類

1.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2.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3. 申請貸款須知

4. 復員期間航商撈修船舶貸款辦法

5. 各行局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辦法大綱

6. 各行局放寬承做押匯放款案

7. 各行局承做棉花押匯原則



369273

420移交

- 8.各行局承做棉花押匯補充原則三項
- 9.各行局承做菸業押匯原則
- 10.核辦工礦貸款提供押品辦法
- 11.四聯總處核定上海中交兩行辦理電機絲織業貸款辦法
- 12.借款廠商巡迴稽核抽查辦法
- 13.四聯總處核辦上海區染織廠生產貸款辦法
- 14.協助生產實施綱領
- 15.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 16.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應如何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案
- 17.四聯總處東北分處辦理日用必需品生產貸款暫行辦法
- 18.改善糧食押匯押款原則五項
- 19.遵照加強管制金融業務核定放款原則三項
- 1.農貸方針
- 2.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 3.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
- 4.補助各省農村合作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5. 補助各省農會及其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6. 促進各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加速完工辦法
7. 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8. 辦理皖省淮汛重災區農貸辦法綱要
9. 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10. 三十六年度茶貸方案
11. 三十六年度美種菸業產銷貸款辦法
12. 三十六年度棉花生產貸款辦法

五、匯兌額

1. 各地中交農三行與中央銀行互相匯款收費辦法
2. 各行局承做各種匯款應行注意改善事項
3. 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調撥頭寸辦法
4.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變通辦法
5.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變通辦法
6.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辦法
7.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子弟教育費匯款辦法

8.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

9. 東北九省工商匯款暫行實施辦法

10. 東北九省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家費匯款及子弟教育費匯款辦法

六、調節資金類

1. 各行局頭寸集中中央銀行及協助各行局解決週轉困難辦法
2. 中央銀行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
3. 中央銀行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暫行辦法

七、行局業務劃分與攷核

1. 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
2. 四行放款投資業務劃分實施辦法
3. 加強行局專業及總處對各行局業務考核辦法

八、附錄

1. 取締黃金投機賣買辦法
2.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3.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4. 中央銀行貼放通則
5.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一

發

行

四聯總處業務章則彙編

一、統一發行實施辦法（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甲、中交農三行已發未發及訂印未交鈔券之處理

一、中交農三行已發之各種鈔券仍照舊流通。

二、中交農三行已發法幣總額各地發行庫存及定製未交券各項數額應在六月底決算日結出於七月底以前造具詳細表單送交財政部四聯總處及中央行各一份備查。

三、中交農三行發庫所存鈔券無論存於總行或各地分行處者均應移交中央行接收但為手續上便利起見可先由各該分支行處照數出具寄存證交中央行收執該項寄存證應于七月十日前辦理完畢並應將每地所存可用券與作廢券分開兩種寄存證以便中央行分別支配用途或銷燬。

四、中交農三行定製未交鈔券自卅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無論續交或在運送中者概由中央行提收所有三行之印券合約均移歸中央行承受其已付定金及印費之扣繳另行各別商定之。

五、中央銀行接收三行之鈔券及訂印續交之新券得繼續使用或發行之。

六、在卅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中交農三行已經提取之鈔券其印費係在財政部國外貸款項下撥付而應由各行劃還財政部者仍應由各行自行辦理。

七、中交農三行以前向中央行借用之券應在卅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清結。
八、以後中交農三行之破損券由中央銀行負責收兌并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各行互相代兌其委託
辦法由中央銀行另定之。

乙、準備金之移交

一、中交農三行在卅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發行準備金應於卅一年七月底以前全部移交中央
銀行接收。

二、中交農三行移交之準備金除以交存於中央銀行之白銀抵充外其餘應儘先以國庫墊款撥
充。

三、中交農三行將全部準備金移交中央銀行後所有三行已發法幣百分之四十保證準備之收益
仍歸三行各自享受以三年為限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卅四年六月卅日止。

丙、中交農三行因業務需要資金之調劑

一、各地中交農三行因辦理四聯總處核定之貸款或本行業務貸款及支付存款需要資金可由各
總行以下列第二條所規定之方式向中央行總行申請接濟之付券地點以中央行總行所在地
為原則但因緊急需要得由各地三行之分支行處按照下列第二條所規定之方式逕向當地或
附近之中央行申請接濟其數額暫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中交農三行得以下列方式申請中央行接濟資金所有一切條件均依照各種方式之固有規定
或手續辦理其利率可照原收利率減低二厘至四厘由中央銀行隨時酌定之。

(1) 重貼現。

(2) 同業拆放。

(3) 國庫墊款戶劃抵。

(4) 以四聯總處核定貸款轉作押款。

三、中央行應于各集中站充分存儲鈔券以便供應各地之需要。

四、中交農三行各地分支行處在卅一年六月底止之存放款賬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由當地行處造具詳表分報各總行彙造總表轉報四聯總處以後并應按月造報一次均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五、中央行接濟中交農三行之資金應於每月底製表彙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

丁、中交農三行發行人員設備及工具之借調

一、中交農三行應將各地辦理發行人員姓名簡歷開單送請四聯總處及中央行備查必要時得由中央行調用。

二、中交農三行各地庫房設備及容量應開列詳表送請四聯總處及中央行備查必要時得由中央行使用。

三、中交農三行之運鈔車輛及所有油料應開列詳表送請四聯總處及中央行備查必要時得由中央行租用或價購。

戊、其他

一、中央行因接收三行發行賬目關係得隨時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代表查閱各該行發行上之一切賬冊卷宗。

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核准後施行并報請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二、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由本總處擬訂同年八月十七日由財部修正核准施行)

一、四行收換破券，應不畛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掉換，如某地僅有四行中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彙送重慶該分行，向三行掉換之。

二、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分：(一)主要代兌機關(二)輔助代兌機關兩種。

(一) 主要代兌機關：

(甲)郵政儲匯局。

(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各地合作金庫。

(二) 輔助代兌機關：

(丁)各地稅收機關。

(戊)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甲)郵政儲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

關。(丙)各地合作金庫由四行選擇訂約委託之，輔助代兌機關請財政部分別轉省府令飭遵行。

三、四行咨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破鈔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代理機關門前應懸掛，「代理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行收換破損鈔券」字樣木牌，并由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收換破鈔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將該項辦法張貼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六、代理機關收換破損鈔券時如遇疑難情形應囑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蓋章由代理機關出給臨時收據並將該項鈔票逕寄發行該鈔之就近四行請予檢定俟就近四行復到始可換給就近四行仍將該項鈔票寄還俾遇持有人不願掉換時可以退還。

七、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應於兩面加蓋「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戳記此項戳記應明顯不易磨滅。

八、代理機關每周將收回之四行破券包封簽字交郵雙掛號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查收但滿足一百元時應隨時寄出並於寄出後一二日填具報告表(表式另擬)連同郵局雙掛號回執寄交重慶四行一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即如數匯寄或就預撥基金中扣還之。

九、代理機關之手續費概按十分之二十計算以千份之十給予代理機關千份之十給予該代理機關之經手人此項手續費由四行按收回額數各自付給之。

十、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如有塗改偽造由該代理機關負責賠償。

十一、四行應將樣本券普遍發給各代理機關。

三、中央銀行委託三行兩局及各省地銀行代兌小額券就地銷燬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三百四十一
次理事會報告)

一、各行局各分支機構代兌念五元以下本行中交農三行及已接收各商業銀行（中南四明中國農工中國通商農商北洋保商浙江興業中國畢業中國實業大中邊業十一行合併爲一類統稱商版）小額券應將國幣券行別券類及關金券券類分別理清將數額（關金券並應列明折合國幣數額）開列寄存證（如券類繁多寄存證不敷填刊時應另具清單作爲附件寄存證證上祇列一總金額清單上須將寄存證號數列明）向附近本分行處撥還代兌款本各分行處撥付代兌款後應以代報連同寄存證轉由本業務局向本發行局歸收。

二、爲節省手續并便于複點起見代兌行得知照申請兌換人自行將國幣券之行別券類及關金券之券類大小整理清楚平直鋪開以一百張爲一束十束爲一紮綑綑整齊再行清兌如數額零星申請人不能照辦時應請由代兌行局代爲分清本行應給付代兌行局按總收兌面額千分之三十之整理補助費。

三、上項代兌小額券積有成數時代兌行得函本發行局指派附近本行一二等分行負責人赴當地按本行銷燬鈔券章則及歷次呈准慣例簡化手續將該小額券不留券角免錄號碼辦理銷燬。
辦理銷燬時除代兌行及本行代表在場外並應邀同當地審計機關及當地同業或縣商會代表會同

檢點大數并抽點細數監視銷燬。

五、銷燬鈔券時應將國幣券行別券類及關金券券類分別列明數額填製銷燬紀錄由各監銷代表簽章證明除各監銷代表各分存一份外并應將一式三份由本行監銷代表寄送本發行局分別留存并轉呈本行總裁副總裁及財政部備案（銷燬紀錄由本發行局印就空白格式于辦理銷燬時寄本行監銷代表帶交代兌行填製）。

六、銷燬時開支由代兌行核實墊付將單據交由本行監銷分行查核撥還後以代報連同單據向本發行局歸收。

七、當地有造紙廠者應將該備銷鈔券利用銷作紙漿價應先函由本發行局復可所得價款除銷燬時開支外應交由本行監銷代表收轉本發行局收帳如當地無造紙廠時應運往價售附近造紙廠煮銷倘運費不能與紙價款相抵時仍在當地火燬。

八、發行局收到銷燬紀錄後即應將代兌行所出寄存證代為註銷寄還代兌行。

二 存

儲

一、各行局儲蓄存款投放生產事業辦法

(原案係經總處第一六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以儲字第三二九七八號通函中央銀行業務局查照，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查照辦理，并准財部八二零七二渝錢特字 827 807 電後備案)

(1) 各行局儲蓄存款依照「財政部加緊管制物價實施辦法」以與民生日用有關之穩妥生產事業為投資及放款之對象。

(2) 四聯總處核定投資及放款合於前條規定性質者應儘先由承辦行局以儲蓄存款搭放。

(3) 各行局儲蓄存款依照本辦法投放時一律由該項生產事業覓具殷實保證。

(4) 各行局以儲蓄存款投放之生產事業由四聯總處核派稽核人員稽核監督款項用途及生產成績並逐月繕具報告陳由各該行局核轉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查核。

(5)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報請財政部備案。

二、收復區金融機構原係法幣經折成偽幣之存放匯款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報第三〇五次理事會)

(上項辦法經財部核定作為財部原訂「收復區被敵偽刦持及在偽令下新設之儲蓄機構存款復員後處理辦法」之補充規定)

甲、存款

一、法幣存款折成偽幣後本金未動息金已支付偽幣者如分期付息（整存付息）一類之存款其

本金及未付利息應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付給之。

二、法幣存款折成僞幣後本息已支付一部份僞幣而無存入者如整存零付一類之存款其現有餘額仍應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付給之。

三、零存整付存款一部份繳法幣一部份繳僞幣者所繳法幣部份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付給所繳僞幣部份仍按現定折合率處理之。

四、零存整付及教育儲蓄存款之分期繳款於法幣改爲僞幣後中途停繳者應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并照原定期率給付之。

五、法幣活期存款折成僞幣後曾繼續存提而留有餘額者得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支付但其結存餘額如超過原由法幣折合之餘額時超過部份仍照規定折合率處理。

六、法幣定期存款繼續向僞行轉期未曾中斷者（中途增減本金包括在內）准按照前條標準辦理。

七、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開出而已到期之存單無論已否向後方行局辦理轉期手續而未與被刦持行局發生接觸者視同法幣存款并照原定期限利率計算複利。

乙、放款

一、法幣定期放款折成僞幣後並未收回者應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清還之如僅收回利息本金未還者其本金仍應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清還之。

二、法幣分期償還放款折成僞幣後已還者不計未還者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清還之。

三、法幣往來透支折成偽幣後凡未收回者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清還其已部份收回者未收回部份仍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清還之。

四、法幣放款折合偽幣後曾繼續以偽幣償還或續借留有餘額者得按原折合率折回法幣計算本息但其結餘額如超過原由法幣折合之餘額時超過部份仍按現定折合率處理之。

四、匯款

一、後方各地聯行匯入法幣未經支取并查明未退匯者按照普通支付匯款手續以原額法幣支付之。

二、淪陷前匯往後方各地法幣聯行尙未解訖經查明屬實者按照普通退匯手續退回原額法幣或仍洽由聯行照解。

三、法幣折成偽幣之存放匯款已結清者不予追溯計算。

三 投資貼放

一、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三十五年九月第三十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甲、關於原則者

一、在復員期間本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應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爲主要方針其不急需之投資放款均應暫行停止。

二、凡適合前條規定之交通公用工礦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均得申請貸放惟曾經借款到期未履行償還者應俟其債務清理後方得重新申請。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農林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1)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并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向各行局貸借款項者應採下列方式。

(1) 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

證後再行洽辦。

(2) 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爲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並保證後再行洽辦。

(3) 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1)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單位之財務會計應詳加稽核如認爲必要得派員駐在各單位辦理之又四聯總處如認爲各該單位之財務會計有須改善之處各該單位應儘量接受。

(2) 承受投放單位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3) 產品如查有屯積居奇情事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應即收回。

六、凡以出口貿易產品申請押借者應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

(1) 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應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或承兌匯票。

(2) 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七、凡以民生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在復員期間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爲質押品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通融申

請借款又今後交通運輸當較便利各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丙、關於放出各款之清理者

- 八、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 九、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 十、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 十一、除八、九、十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各款并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二、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三三九次理事會通過)

- 一、關於各行局庫放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依照專業範圍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事業之產製運銷為主要對象。
- 三、二億元以下之放款案件得由各行局庫先行核定辦理并依照下列方式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 (1) 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之放款案件應於核定之日逐筆填表報告(表式另定)

(2) 五千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按月列表報核（表式另定）

四、 放款額度超過二億元又不在第六條範圍以內之案件應囑借款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填具有關書表報請四聯總處提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後陳請理事會核定之。

五、 放款案件數額超過二億元以上而案情急要者四聯總處祕書處得斟酌各項情形逕行陳請。

主席副示核辦。

(1) 承轉行局庫或承轉分支處已加具負責考語檢齊有關調查資料并申明急須貸放者。

(2) 業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認爲確有急切需要應提前核辦者。

(3) 經查核與規定原則相符或與已經核定之案件相類似確有提前請示之必要者。

上列各項案件仍應於辦出後報理事會備案其未經放款小組會審查者并報小組會接洽。

六、 凡四聯總處對某種事業之貸款已核定單行計劃及方式者應照其規定辦理不受上項貸款限額之限制。

七、 凡借款申請人直接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申請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須知另訂）備具之有關書表及計劃說明尚欠齊備難憑審核者應逕由秘書處復請補送。

(2) 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逕由秘書處去函洽辦或派員洽詢。

(3) 凡應調查申請人業務財務狀況者應由秘書處指派人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或專業負責之行局庫或當地四聯分支處先行調查。

(4)此項調查工作應以一星期內辦妥為原則。

(5)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即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八、凡借款申請人逕向各總行局庫或由各分支行局庫轉報各總行局庫提請四聯總處核議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對於借款申請人之組織業務財務以及借款用途應詳為敍明。

其以往曾經報明組織業務財務情形有案可查者只須敍明借款用途。

(2)各總行局庫已敍明借款申請人各項情形並附有負責考語之案件祕書處應於收到之後即行

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各總行局庫得直接將案件臨時提出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3)各總行局庫認為特別急要之案件得聲明緣由送請四聯總處祕書處逕提理事會核議或呈請

主席副主席核定。

九、凡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報請核辦之放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應由當地行局庫將申請借款人之組織業務財務及借款用途等詳細查明並加具意見提出分
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時應將本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各項一併擬訂陳核。

(2)當地行局庫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議訂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之案件應同時由各行局庫報
告各總行局庫核治。

十、四聯總祕書處對於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擬定辦法之案件應即編案提請理事會核議。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放款案件之核准或核駁。

(1) 關於核准之案件應將下列各項分別核定。

一、借款數額及方式。

二、期限。

三、利率。

四、押品種類及折扣。

五、承辦行局庫或聯合放款行局庫之攤放成份。

六、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2) 關於核駁之案件應敍明核駁緣由。

十二、四聯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應由祕書處於兩日內遵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借款人

承辦行局庫與有關之四聯分支處暨總行局以及其他有關機關。

十三、承辦行局庫接到放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兩星期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借款人自身手

續未備或其他原因以致延宕者應專案具報備查。

十四、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核定之借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

(2) 除核定利率及規定費用外不得另立名目額外取費。

十五、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之抵押保證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1) 已提供充分押品者不得再囑借款人另覓銀行保證。

(2) 押品之保險公證等手續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借款人迅速辦理。

(3) 押品進倉後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

(4) 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於一定限期内增加押品。

十六、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 事先調查必須確實詳細負責提出意見。

(2) 放款貸出後應負責稽核如發現借款人運用不當情形應即予以糾正或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3) 督促借款機關努力生產以達到預定標準並應分戶登記其產銷概況備查。

十七、

四聯總處對核定放款案件應指派巡迴稽核分赴各借款機關實施抽查以便考核放款成效。

十八、

放款到期應由承辦行局庫收清本息具報其確須展期者應於到期前依照本辦法第三、四、

六、八條之規定報請四聯總處備案或核定之。

十九、

核辦投資案件仍照成例由各行局庫隨時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二十、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三、申請貸款須知（三十五年九月三二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借款人申請貸款時概須依照本須知規定辦理。

二、申請借款人如係生產運銷事業應具下列條件。

(1) 業務適合修正投放方針之規定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之來源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短期內即可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5) 過去如有借款均已到期履約償還者。

(6) 如係公司組織應已依法登記額定股本並應如數收足。

(7) 應有準確完全之帳冊及會計表報。

(8) 應依法完納各項捐稅。

(9) 應為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三、 貸款方式以押匯押款承兌匯票貼現及打包放款四種為限。

四、 工礦事業經營出口貿易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貸款分別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國營民營工礦事業因流動資金不敷周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包括在製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申請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如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2) 經營出口貿易。

甲、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在存棧打包未裝輪以前如已取得國外殷實銀行信用證得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其未取得國外信用證者得以殷實行莊承兌匯票申

請貼現俟裝輪取得提單後即行辦理結匯並得申請出口押匯。

乙、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3) 國營事業機關

甲、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證後再行洽辦。

乙、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並保證後再行洽辦。

丙、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各生產事業申請借款應將（一）借款數額及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三）保證人（以殷實廠號或有關主管機關為限）等項分別敍明並附具左列各件送當地四聯總處分支處（當地無四聯分支處者送就近四聯分支處或送當地行局呈經各該總行局轉送四聯總處）以憑審核。

(1) 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目明細表。

(2) 申請貸款時之會計科目餘額表（如申請貸款時另編附資負表及損益書者可免送。）

(3) 押品清單（押品以能設定質權者為限應詳列名稱種類數量及原價時價等項凡提供押品應

完全爲自己所有確係本業所用並未爲其他債權之擔保其屬物資管制範圍者並應取得管制機關之登記證。)

(4) 工礦事業調查表(本總處規定格式可向本總處或各分支處索取。)

(5) 半年來出品產銷報告表(本總處規定格式可向本總處或各分支處索取。)

(6) 生產計劃。

(7) 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

六、

凡生產事業機關申請貸款不依前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接受辦理。

七、

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申請人應儘量予以便利並提供詳盡資料。

八、

國營事業及出口貿易機關申請貸款應斟酌實際情形詳細列明借款應辦事項必要時應加送附件以便審核。

九、

申請借款案件經四聯總處核定貸額後即以書面通知申請機關向指定行局洽辦訂借手續。

十、

申請借款機關接到前條通知後應依照銀行業務慣例妥辦保險覓保及契約認證等項手續以便訂約用款其有辦理延緩而致發生延誤者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一、

四聯總處對於訂約借款人之財務會計得隨時派員詳加稽核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該機關辦理之如有建議須改善之處各該機關應儘量接受。

十二、

訂約借款人生產之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與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十三、訂約借款人不得以貸得資金購置非本業所需用之設備及原料或利用貸款作囤積投機如經查實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立即收回以後不得再請借款其情節重大者並函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四、復員期間航商撈修船舶貸款辦法（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三〇八次理事會通過）

惟撈修之船舶其沉沒時期在若干年內始得申請貸款應再補充規定

一、申請貸款撈修之船舶以合乎下列之規定爲限。

1. 船舶總噸在二十噸以上者。
2. 船齡在二十年以下者。
3. 在航政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并領有航行證者。
4. 撈修費用不超本船現在造價十分之六者。
5. 撈修工程最遲須於三個月內完成開航者。

二、申請貸款人應備具正式公函并附具說明詳敍船舶種類，噸位，機器馬力吃水深淺損壞原因及地點建造年月及承造廠商名稱暨撈修工程估價單工程進度表等件呈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查勘屬實核擬貸額洽轉當地四聯分支處陳請本總處核定之。

三、撈修船舶所需全部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自籌十分之三餘數得由本總處核實貸放。

四、貸款專作撈修之用由貸款銀行視工程進度分期核付并由航政主管機關負責督促將撈修工程如

期完成如逾期不能完成貸款銀行應提先收回借款。

五、貸款以撈修之船舶為擔保品并由交通部為承還保證人必要時應由貸款人加覓殷實行號為第二承還保證人。

六、貸款人應以全部營業收入存入貸款銀行備作還款基金自貸款第七個月起分六個月平均攤還。

七、貸款到期如不清償除由承還保證人履行還款外并應由航政主管機關負責處分押品抵還借款。

八、貸款銀行得隨時會同航政主管機關派員稽核撈修費用及營業帳目。

九、貸款利率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擬訂後陳報本總處核定。

五、各行局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辦法大綱

(原案係經總處第一五三次理事會議通過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故字第一九
九一〇號代電四行兩局及各分支處查照并分電經濟部資委會及工礦處查照)

(1) 凡產製軍民必需品而經營具有成績之公私生產及公用事業機關因擴充業務需要長期資金經政府核准發行公司債或優先股時得申請代理發行。

(2) 上項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之代理發行經理事會議核准後隨時由各行局組織銀團辦理之。

(3) 銀團之組織由各行局擔任基本團員并得邀同各商業銀行參加。

(4) 銀團代理發行之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各團員按認定比例分別擔任代銷或承募。

(5) 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之利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應從優訂定之。

(6) 銀團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得推定一行辦理一切質押品監管及會計稽核等事宜。

(7) 銀團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得向委託之事業機關酌收手續費。

(8) 各行局對於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應設法開闢市場籍資流通。

六、各行局放寬承做押匯放款案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一〇次理事會通過)

本總處以鑑於目前各地貨運之調節與通貨之流布頗不正常爲使貨運暢通遊資流散以便削弱通貨膨脹及物價增高之趨勢起見經擬訂放寬各行局承做押匯放款原則四項提奉第三零八次理事會議決議指定霍亞民趙棣華李叔明戴銘禮徐柏園五人研究再議等因茲經先後送徵各員意見彙訂修正草案如次。

(1) 生產運銷事業採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運銷各地所需週轉資金准由各地行局以押匯方式盡量貸助特別注重出口物品之押匯(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範圍照財部規定爲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皂碱火柴藥材等類。)

(2) 各地行局辦理上項押匯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押匯折扣應予放寬。

乙、押匯期限應視運輸途程酌予放長。

丙、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應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丁、凡當地無保險機構或無法辦理保險時應由行局代爲洽辦手續。

(3) 各地中央銀行對於各行局辦理上項出口貨物押匯放款部份應隨時隨地盡量予以重貼現及

調撥之便利並放寬重貼現折扣減低利率以示倡導。

(4) 各地行局辦理上項押匯業務應於同時按照規定表式填報本總處及其總行局查核並依照下列額度分別處理。

甲、押匯額度在五千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

乙、押匯額度超過五千萬元者仍應先擬計劃報經四聯總處核定後再行辦理。

(5) 各地行局承做糧食押匯應先徵得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同意後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上擬修正草案是否可行敬祈核示。

七、各行局承做棉花押匯原則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三三三次理事會通過)

- 一、棉花自產區運往用棉地區時准由各行局承做押匯。
- 二、各廠或花號向產棉地區購棉可按七折向各行局敍做押匯。
紗廠所做押款於到岸後得轉做押款期四十五天不得展期。
- 花商所做押匯不得轉做押款。

三、由承放行局核明收購情形見貨付款。

四、凡合於上列原則者在三億元限度內可由各行局隨做隨報每週並應專案彙報四聯總處。

五、此項辦法適用至本年年底為止。

八、各行局承做棉花押匯原則補充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
三三四次理事會備案)

- 一、自九月二十六日以後各廠向產區所購之棉花於運抵廠址後得依照原定原則申請轉做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十五天。

二、各廠原已購存之棉花一律不得申做押款。

三、各廠申請轉做押款時應提供原做押匯證件或相等之證件以備查核。

九、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
三三四次理事會通過)

一、押匯菸葉以改良種能作紙煙原料之菸葉爲限。

二、在產區及銷區集中地點辦理。

三、各廠或烟商向各地購菸葉可按六折向各行局敍做押匯。

菸葉所做押匯於到岸後得轉做押款期三個月不得展期。
菸商所做押匯不得轉做押款。

四、由承放行局核明收購情形見貨付款。

五、凡合於上列原則者在二億元限度內可由各行局隨做隨報每週並應專案彙報四聯總處。

六、此項辦法適用各本年底爲止。

一〇、核辦工礦貸款提供押品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
三三四次理事會通過)

一、工鑄貸款以原料物料成品及半成品爲押品其折扣視市場情形及押品性質由本總處隨時核定之。

二、如前條所列押品不敷提供作押時得以已開工或確有開工計劃適合製造標準經本總處核定認可之機器作爲部份之押品其成份至多以五成爲限至其折扣規定如次。

1. 新購之機器其年齡在三年以內者照進價五折作押。
2. 原有之機器其工作年齡在十年以內者照佔價四折作押。
3. 原有之機器其工作年齡在二十年以下者照佔價三折作押。

三、房地產及其他不動產一律不得作押。

一一、四聯總處核定上海中交兩行辦理電機絲織業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六次理事會通過)

一、貸款對象 凡裝設電織機十台以上之廠家得按照本辦法向中國交通兩行申請貸款（其不足十

台之廠家應照中央銀行規定銀錢業中小型貸款辦法向錢業銀團申請辦理）

二、貸額標準 以開工之電機每台貸款三百萬元爲標準但每廠最高貸額不得超過五億元。

三、已向各局借有款項之絲綢廠家應將已往借款合併計算

四、借款用途及押品 借款用途以購買原料增加生產爲限由承放行局核明代材料款即以所購原料及原有之原料成品作爲押品折扣按市價七折計算所有押品并應堆存承放銀行之倉庫保足火險

(成品部份不得超過三成。)

四、利率
月息五分。

五、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六、承放行局
本貸款由中國交通兩行各半承放分別辦理並由中信局參加中行搭放農行參加交行
搭放。

七、有效期限
本貸款辦法有效期限六個月自本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

一二一、京滬區借款廠商巡迴稽核抽查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二八次理事會通過)

一、就京滬區一億元以上之借款廠商中擇取三十家作爲第一期抽查之對象。

二、由本總處及各行局會同指派巡迴稽核共十五人(計本總處派三人各行局各派二人)分爲五組
按借款廠商之性質分別抽查。

三、抽查要點規定如次：

- 1.人事組織是否健全。
- 2.產銷成本是否合理。
- 3.借款運用是否正當。
- 4.原料儲存是否適量。
- 5.合約規定是否履行。

6. 其他有關事項。

四、第一期抽查時期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一三、四聯總處核辦上海區染織廠生產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三八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上海區染織廠生產貸款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申請貸款之染廠以具有（1）煮缸（2）照光機（3）燒毛機（4）染缸及一應漂洗整理動力蒸汽與給水設備者為標準。

合於前條規定之染廠按其平均五日需用坯布數量為貸款計算標準其核貸成數規定如次：

1. 每五日需用坯布一萬疋以下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布量之六成。
 2. 每五日需用坯布二萬疋以下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布量之五成。
 3. 每五日需用坯布三萬疋以下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布量之四成。
 4. 每五日需用坯布超過三萬疋以上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布量之三成。
- 三、申請貸款之織廠按其織機台數（最低設備自五十台起）平均十五日需用棉紗件數為貸款計算標準其核貸成數如次：
1. 裝設織機五〇——三〇〇台之織廠每十五日用紗三五——七五件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紗量之六成。

2. 裝設織機三〇〇——五〇〇台之織廠每十五日用紗一七五——三七五件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紗量之五成。

3. 裝設織機超過五〇〇台以上之織廠每十五日用紗三七五件以上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紗量之四成。

四、第二三兩條規定染織廠貸額之核定應以申請時之實際開工成份為準。

五、凡一廠設有染整及織布兩部門者其貸款標準仍照第二三兩條規定辦理惟兩部門不得重複貸款。

六、染織廠請准貸款後以原料成品按七折作押所有押品應投保火險並堆存承放行局指定倉庫之內。

七、貸款利率參照一般工貸利率訂定。

八、貸款期限定為三個月。

九、其他有關貸款手續悉照銀行慣例辦理。

十、各行局依照本辦法承做染織廠貸款其數額在二億元以下者得先行洽辦手續並依照四聯總處規定填表補報備查。

十一、凡紡紗廠附設之染織部門不適用本辦法。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

十四、協助生產實施綱領

(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臨時理事會核定)

(一)目標

增加國內生產並擴展出口貿易。

(二)辦法

甲、協助生產事業之標準

1. 應行協助事業之種類如左。

子、燃料工業。

丑、動力工業。

寅、食品工業。

卯、紡織工業。

辰、出口物資。

巳、日用品工業。

午、化學工業。

未、鋼鐵工業。

申、機械工業。

酉、電器工業。

戊、建築材料工業。

2. 各類事業以需要緩急及生產遲速為優先次序之標準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子、製成品確有銷路者。

丑、原料動力能有把握者。

寅、管理及技術達到相當之水準者。

卯、機器設備合於下列情形者。

a. 設備完整現已開工或即可開工者。

d. 局部開工或生產不足補充相當設備即可增產者。

c. 稍加修理補充相當設備即可生產者。

b. 機器設備已有著落短期間內可以裝置生產者。

乙、器材與資金之協助

1. 器材之供應

子、所需器材物料應儘先就國內採購尤應先就「善後救濟物資」「剩餘物資」及「敵偽物資」申請配購有必要時得分期付款屬於設備者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屬於材料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丑、凡上項不能供應必須向國外採購者得按照輸入許可之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
2. 資金之貸助

子、生產事業所必需之周轉資金應按其產品周轉性質充分貸給由四聯總處設置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核定交由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辦理之。

丑、各行局對生產事業貸款所需資金中央銀行應予以八折轉抵押或重貼現。

寅、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三分二厘按事業周轉之遲速及負擔能力個別核定之。
卯、生產事業貸款必要時應擴充至原料生產暨通銷全部過程。

辰、貸款押品以原料成品為原則抵押品折扣應予提高其有特殊困難押品不足而必需協助者並得以機器廠房基地提充抵押。

巳、放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時間個別訂定之。

午、獲得協助之生產事業應負下列責任。

a. 出品數量必需達到預定計劃。

b. 政府於必要時得指定機關按照一定價格收購其一部份之產品。

未、凡貸款之生產事業應由貸款行局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生產數量是否達到預定標準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者應即收回貸款取消其以後貸款資格並請主管機關議處。

丙、其他方面之配合

1.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處者

子、目前工資依照生活費指數計算而底薪又迭經提高致使工資成本過份高昂阻礙生產

事業之發展至爲重大應設法調整。

丑、對於勞資糾紛之處理各級主管機關應遵照法令嚴格執行。

2. 關於暢通商貨運銷者

子、水陸運輸應積極予以加強並迅速排除現有一切障礙使最短期內貨運暢通。

丑、沿海及內河航運之速率應予減低並應按產品之種類予以差別之規定。

寅、國內匯水應予抑關內外匯兌應即暢通關外物資應即設法儘量運出。

3. 關於稅率之調整者

子、貨物稅應按各項產品可能負擔程度予以調整並不得重征已繳貨物稅之出口物品於出口時應即退稅。

丑、固定資產重估值改作資本時不課所得稅及利得稅。

4. 關於進口限制者

子、國內如有可以生產而有相當產量之物品對同類物品之進口應視其供需情形予以適當限額之規定或予以關稅上之保護。

丑、必要之機件原料應予優先准許進口。

5. 走私應嚴厲取締。

6. 國營事業會計審計人事制度應遵照。

主席命令擬具簡化辦法以加強其生產之效率。

丁、實施細則依照本綱領分別訂定之

十五、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第
三三四次理事會通過)

- 一、凡經四聯總處指定之地區應由國家行局及其他金融機關依照本通則辦理生產事業貸款。
- 二、貸款對象以左列事業為限。
 - 1.必需品產製工業。
 - 2.礦業。
 - 3.出口貿易物品產製工業。
 - 4.當地特產業。
 - 5.其他經核定之事業。

- 三、貸款性質以協助各業必要之流動資金為限其添購機件設備等費用應由各業自行籌措。
- 四、貸款押品除原料成品外得以機件設備連同廠房基地加入作押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五、貸款利率應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參酌當地情形從低擬定息率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 六、貸款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 七、其他貸款條件應參照上海區生產事業貸款各項辦法辦理之。
- 八、各業申請貸款案件應分別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或請由各銀行代向四聯分支處申請之。
- 九、四聯分支處審核通過之貸款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下者得交由當地銀行先行貸放補報備案其超

過五千萬元之放款應逐案報請四聯總處核定。

十、凡經核定由各銀行承做之生產事業貸款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敍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

十一、省市地方銀行商業銀行錢莊等依照本通則轉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核定辦理之生產事業貸款並准向中央銀行按八折敍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

十二、本通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十六、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應如何配合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協助推進案（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三八次理事會通過）

政府近採經濟緊急措施經頒布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以（一）糧食（二）紗布（三）燃料（四）食鹽（五）食油（六）食糖為主指定地區限價供應以期平抑物價安定民生此項措施之成功與否關係人民生計民族前途而於金融貨幣之穩定尤互相表裏今後各行放款業務似應以積極配合此項政策為主體除供應銷售各項辦法政府已另有規定外謹擬配合推進方案如次。

甲、對有關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應優先予以協助。

一、各行局應各就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關係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各別擬具協助辦法。

二、貸款方式應視各生產事業產製運銷情形分別以押款押透押匯及打包放款各種方式辦理凡

四聯總處對某種生產事業原已核定貸款方式無庸更張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之。

- 三、貸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期間分別核定在合約有效期內應准視業務需要隨時支用。
- 四、貸款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原則其確有困難不勝負擔者並應特予減低息率。
- 五、貸款額度應視各事業實際需要分別核定。
- 六、貸款抵押除原料成品外並得准以廠房機件作押其由主管供應機關核轉辦理者並應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之。
- 七、生產事業獲得貸款後應接受主管供應物資機關及承放行局隨時派員查核帳目並遵守下列各點。
- (1) 生產數量品質必須達到預定計劃。
- (2) 產品售價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貨款用途專作生產週轉之用絕對不得移作其他營運。
- (4) 產品不得囤積居奇必要時由主管供應機關按照一定價格訂購其一部或全部產品。
- (5)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除提前收回其借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議處。
- 八、有關供應物品之農業生產部份按照農貸計劃辦理(另詳農貸計劃)
- 九、運用各行局現有分支機構協助採購供應物品並協助暢通運輸疏導貨源。
- 一、供應機關向各產區及各生產事業訂購產品時得洽請各行局貸墊資金並得委託各行局代辦訂購手續。
- 二、供應機關因自行訂購配給物品需款週轉時得洽請專業行局以押匯方式優先貸助。

三

各行局承做此項押匯時應儘量設法便利並注意下列各點。

(1) 押匯期限視運輸途程之長短酌定之。

(2) 押匯折扣應酌予放寬。

(3) 各種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4) 在可能範圍內代辦貨物保險及其他必要之手續。

四、向各行貸款之公營民營交通事業對供應物品之購銷運輸並應切實配合協助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以一定運量分配承運供應物品。

(2) 以最低廉之運價承運供應物品。

(3) 以最優先之日期承運供應物品。

丙、加強各行局倉庫儲押業務以調節貨流。

一、各局應選擇供應物品產銷集散地點增設倉庫以利儲押。

二、調查各地季節需要及豐歉情形接受各種供應品之儲押以達成盈虛調劑之目的。

丁、優先核給機件原料及其他便利。

一、行總及物資供應局各項機件原料應優先撥借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使用。

二、申請外匯購買必需原料時應予優先核定。

戊、貸款資金之調度。

一、各局經核准辦理供應物品生產運銷之貸款除中央銀行逕行承貸者外均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轉抵押。

二、省市銀行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供應物品生產事業貸款者並得向中央銀行洽做轉抵押。

十七、四聯總處東北分處辦理日用必需品生產貸款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四聯總處第三二〇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四聯總處東北分處各局辦理日用必需品生產貸款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貸款各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額定股本應如數收足。
- 2.如係公司組織應依法登記(證明登記證號數。)
- 3.提供質押品應完全為自己所有確係本業所用並不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 4.應有準確完全之賬冊及會計表報。
- 5.應照章完納法定捐稅。
- 6.應為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第三條 在復工初期借款人申請借款時尚未具備上列各款條件而經查明請借之款確係用備復工後之營運資金時得先予通融辦理惟事後仍應限期依照上列規定補充齊全。

第四條 各業於申請貸款時應將(一)借款數額及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本息財源及辦法(三)保

證人（殷實行莊廠號）等項分別敍明並附具左列各件以憑審核。

1. 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目分戶明細表。
 2. 申請貸款時之會計科目餘額表（如申請貸款時另編附資負表及損益書者可免送。）
 3. 抵押品清單應詳列名稱種類數量及原價時價等項。
 4. 工礦事業調查表（依照規定格式。）
 5. 半年來出品產銷報告表（依照規定格式。）
 6. 生產計劃。
 7. 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等。
- 第五條 貸款申請案件得由各行局指派人員或委託有關部會特派員辦公處就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經營成績等項實地調查如認為成績優良確有貸款必要時始予貸款。
申請貸款各業因流通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有原料或成品為質押品申請透支但各業如因復工未久不能完全提供上舉各項質押品時得以自有之生財機器及房地產為部份之質押申請透支（生財機器及房地產提供作質不得超過全部押品百分之三十並租賃性質者不得提供作質）其辦法要點如次：
1. 限度以在經常狀況之下所需週轉資金為原則仍視該事業需要量為伸縮。
 2. 質押品依照本條規定辦理。
 3. 質押品折扣以照成本六折為限。

4. 質押品監管由承放行局派員監管所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5. 保險 視質品性質及存放地點安全程度由承放行局酌定應保火險數額。

6. 透支期限 得視購料及產銷實際情形酌定之但最長以一年為限並得視產品銷售情形規定分期攤還辦法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得申請押匯並由承放行局視運輸情形酌定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7. 利率 照市場情形隨時酌定。

8. 稽核 借款廠礦應依照契約規定用途用款不得挪作他用借款後增加產銷情形應按期報告承放行局查核必要時得由承放行局派員駐廠稽核對借款廠礦之業務財務會計如認為有須改善之處借款機關應盡量接受並切實執行。

9. 承還保證人 由殷實廠商為承還保證人。

第七條 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契約條款時承放行局得令其提前歸還全部借款本息其情節重大者移送主管機關究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陳奉四聯總處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一八、四聯總處東北分處辦理小工商業貸款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四聯總處第三二〇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四聯總處東北分處辦理小工商業貸款以輔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

宗旨。

-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營業或工廠處所經營正當小工商業增加生產或購運必需品銷售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每戶借款數額小商業暫以流通券三十萬元為度小工業暫以流通券一百萬元為度。
- 第四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得用分期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小工業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其有特殊情形得由承放行局酌量延長之。
- 第五條 借款利率暫定最高不超過月息二分四厘。
- 第六條 借款人以向各行局中之一行局申請借款為限填具借款申請書及商業或工礦業調查表覓具殷實妥保一家提供自有貨物原料或成本六折作押經承放行局調查核定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 第七條 提供作押之貨物原料如遇跌價時應隨時追加押品或償還跌落之一部分現款以補足第六條規定之折扣。
- 第八條 借款人如不能履行契約之條款承放行局得隨時收回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如到期應還之款不能清還時保證廠商並須立即為履行。
- 第九條 各承放行局依本辦法辦理之小工商業貸款應將總額按月彙報四聯東北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查並分別陳報各該總行局。
- 第十條 本辦法自陳奉四聯總處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同。

一九、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原則五項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
三十九次理事會通過)

一、爲配合民生物用必需品供應辦法促進糧食流通起見各地糧商得向國家行局申請辦理糧食押匯。

二、各地糧商憑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并報經糧食部核准得以購存糧食向國家行局辦理糧食押款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

三、糧商向行局辦理押款所得之資金應以之繼續採購糧食不得移作別用。

四、如遇當地糧食缺乏或糧價波動劇烈時得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呈准糧食部責成糧商限期將抵押糧食取贖出售應市否則由糧食部令飭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按照原價加合法利潤收購出售。

五、各地糧商按照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向國家行局辦理押款准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擔保。

(說明)上列五原則係本處邀請糧食部及中農行代表會同放款小組委員會詳細商討提三三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二〇、遵照加強管制金融業務核定放款原則三項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三三九次理事會通過)

說明：本處爲各行局密切配合與協助辦理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起見爰復將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之規定補充擬訂各行局今後放款業務原則三項：

(一) 凡原經本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仍照核定原案辦理惟應由承放行局切實注意事後考核如發現

借款人從事不正當之營運時應隨時俱報以便糾正。

(二)依照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所有上項物品之內地行銷，押匯及出口打包放款，仍得陳准照常辦理。各行局並應依照原則積極推動，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內者仍得依照規定，先辦後報。

(三)凡與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抵觸之放款案件，一律不得承做。其已放者，到期時應即收回。

四

農

貸

一、農貸方針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一〇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甲、關於共同原則者

一、貸款用途必須確能直接或間接增加農業生產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產運銷及促進外銷者爲原則。

二、貸款手續必須切實按照規定辦法處理力求迅捷適應農時。

三、貸款利率應參酌各地情形抑低農村利率。

乙、關於農業貸款者

四、農業生產貸款以協助糧食（包括漁業）衣着原料及重要外銷農產品之增產爲主。

五、農田水利貸款應詳察當地環境因地制宜大小型工程應予並重。

六、農產運銷貸款以協助農民自有產品之加工儲藏運銷爲主持產品尤應注意。

七、農業推廣貸款以協助優良品種新式農具及病蟲藥械之推廣爲主。

八、農村副業貸款以協助各地特有副業之發展爲主。

九、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應迅速切實辦理以期復區農民早復生業。

丙、關於土地貸款者

十、土地貸款應注重左列二種：

1. 扶植自耕農貸款 此種貸款應注重貧農購贖耕地解除自耕農高利負債暨墾區與農田水利工程區域之自耕農創設業務以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2. 土地改良貸款 此種貸款應注意水土保持碱土改良及舉殖事業之發展藉以防止地力損耗促進土地利用。

丁、關於合作貸款者

- 十一、凡已輔設之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其增加社股金。
- 十二、對各級合作社及其他農民團體之貸款必須擇其組織健全經營合理者以求貸款之實效兼以促進合作組織之改善。
- 十三、農貸人員應協助各級合作社推進農村儲蓄以期農村自有資金之集積。
- 戊、附則
- 十四、辦理農貸人員應與有關各機關密切聯繫配合進行。
- 十五、本方針輕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一八次理事會核定)

- 一、爲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 二、貸款種類分左列五種。

- 甲、農業生產貸款。
- 乙、農田水利貸款。
- 丙、農業推廣貸款。
- 丁、農村副業貸款。
- 戊、農產運銷貸款。

三、貸款用途規定如左。

- 甲、農業生產貸款 以購買種籽種苗肥料農具耕畜飼料血清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爲限。
- 乙、農田水利貸款 以用於修渠築堰等大型工程開塘鑿井等小型工程及辦理農村水力事業爲限。
- 丙、農業推廣貸款 以用於繁殖優良種籽種苗種畜種禽魚苗製造防治病蟲害之藥劑器械血清及農具肥料等而作爲推廣之用途者爲限。
- 丁、農村副業貸款 以視當地情形購買副業原料工具種畜種禽魚苗飼料及購置有關設備等爲限。
- 戊、農產運銷貸款 以用於支付集中產品之價值加工運銷費用及設備費用建築倉庫購置儲藏設備費用及辦理農民自有產品儲押貸款爲限。

四、貸款額度規定如左

甲、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爲最高額。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以時值七成爲最高額。
丙、大型農田水利貸款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之九成爲最高額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以八成爲最高額。

五、貸款期限規定如左

甲、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除耕畜及農具得分兩年攤還外最長均以十個月爲限。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最長以兩年爲限得分期攤還。
丙、水利貸款於每一工程局部完工可資利用時起其大型工程以五年爲限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小型工程最長以三年爲限陸續分期攤還。

六、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甲、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合法組織。
乙、農業改進機關農業學校農業團體水利團體及農業企業機購等。
丙、農場林場漁場牧場繁殖場等。

七、貸款擔保規定如左

甲、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以借款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負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担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證人擔保。
乙、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及農業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擔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

保證人擔保。

丙、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擔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丁、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設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全部保險並以之作貸款擔保。

戊、水利貸款由省政府承借者除由國庫或省庫擔保外並應以受益田畝及水費為第二担保，

八、貸款利率規定如左

甲、各項農貸利率由本行斟酌各地情形隨時規定其最高額及最低額。

乙、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之放款得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或農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一厘其動支辦法另行規定。

以上甲乙兩項所訂之利率總數以不超過當地一般貸款利率為原則。

丙、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一利息計算。
丁、貸款利息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戊、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本金時並應將全部利息還清每半年結息一次。

己、各項農貸應由借款人直接向所在地本行或其輔導之合作金庫申請洽貸以資簡捷其詳細貸款手續另行規定之。

庚、各項農貸除有特殊約定者外均以由本行直接貸放為原則。

十一、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三、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貨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八四次理事會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計定之。

二、緊急救濟農貨，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甲項第二款之規定，請政府指撥專款交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之。

三、貸款以合作社農會或其他農民團體為對象。

四、貸款用途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食糧及飼料為限。

五、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本貸款得酌收利息作為經辦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二分。

六、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四、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七四次理事會通過)

一、四聯總處為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協助農村合作指導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

村合作社各項貸款（除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外包括其他直接貸放及輔設縣合作金庫暨委託經辦機關之各種農村合作貸款）利息增收一厘作爲補助農村合作指導事業之用。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每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以爲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村合作社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同時函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三、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各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狀況通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補助當地農村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四十

(二) 補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社職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前項費用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三十。

(三) 補助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外勤費用。

(四) 補助其他有關當地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之費用。

前（三）（四）兩項費用不得多於全額百分之三十。

(四) 此項補助費用途之支配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定分配計劃商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

(五) 此項補助費之動支由省合作主機依照分配計劃附具說明經當地農行核撥支用。

(六) 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年底編製詳細表報送由農行核轉四聯總處

查核。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陳報行政院備案。

五、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理事會議核定)

一、四聯總處爲促進農會之發展特將中國農民銀行核(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會各項貸款(除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收復利息增收一厘作爲補助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之用。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農會主管機關以爲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同時函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三、此項補助費由農會主管機關會同輔導事業機關統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補助各級農會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此項費用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四十。

(二)補助各省農會主管機關之農會指導費用。

(三)補助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其他有關機關之農會事業指導費用。

(四)補助各省區內縣市農會設立農民福利社費用。

以上(一)(二)(三)(四)三項各以百分之二十爲限。

四、此項補助費之用途經統籌支配後由各省農會主管機關擬定指導訓練計劃及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呈經社會部核轉送請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後支用並由社會部負監督考核之責。

五、此項補助費依照統籌支配農會事業及指導訓練計劃支用後於年終各項工作實施狀況由農會主管機關呈報社會部核轉農行轉四聯總處備查。

六、促進各省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加速完工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三三六次理事會通過第三次三九次理事會修改)

- 一、四聯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爲使各省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加速完工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 二、凡經本總處理事會核准增貸各工程均須依照核定貸額於三十六年度內趕辦完成。
- 三、由水利委員會派員分赴貸款各省或令飭駐省水利專員就實際工程情形以核定貸額爲標準與省方經辦機關及中農行駐省督察，工程師會商研討施工計劃及趕工辦法分報本總處及水利委員會核備。
- 四、如因物價上漲核准貸額仍感不敷支配時由水利委員會洽商省政府設法自籌或令飭水利專員會商經辦機關權衡輕重將各工程中之次要工程或某一工程中之次要部份予以緩辦以期儘款施工不再增貸並專函本總處查洽。
- 五、凡因工地秩序尙欠安定或其他原因難期於三十六年度內完成者應暫緩訂約付款。
- 六、請水利委員會及中農行分別令飭水利專員及督察工程師常川駐在工地督促經辦機關依照商定計劃實施，不得超越範圍，並將工程進度按月分報備查。

七、貸款之核撥由中農行工督察工程師簽證以按工需付款為原則必要時得先付款購備料具與工具。

八、根據本總處理事會對於增加各省大型農田水利貸款之決議得由本總處及中央銀行隨時派員查核。

九、工程管理費應按照合約規定之百分率撥付經辦機關並由中農行派遣會計人員嚴加稽核。
十、工程完成後由水利委員會督促省政府依照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水費收解支付辦法組織水費保管委員會征收水費償還到期貸款本息。

十一、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七、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三三〇次理事會通過)

一、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借款。

此項貸款在本行設有行處或有代理機構之地區，以由本行直接核貸為原則，其未設有行處或代理機構之地區得由縣政府承借統籌辦理。

二、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人工以利用農間民力為原則，其所需之工具設備及材料並以利用當地自有者為原則。

三、貸款用途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用途以下列各項為限。

1. 挖塘或濬塘。

2. 鑿井或修井。

3. 谷坊。

4. 修理圩堤。

5. 購置吸水農具及設備。

6. 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或水權登記無關之工程。

四、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1. 經合法登記之農民團體。

2. 農民個人。

3. 農事改進及鄉鎮造產機關。

五、貸款成數：貸款具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其所需費用應由借款方至少自籌二成，但得以工料折算抵充，其餘不足之數，由農林部與本行按照二八比例配貸。

六、貸款期限：貸款本息償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惟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七、貸款利率：按照四聯總處農貸利率之規定辦理。

八、貸款擔保：除以全部受益田畝為擔保品外，必要時應由縣政府，或另覓其他機關或殷實鋪戶為承還保證人。

九、借款手續規定如次：

1. 借款人應填具下列書表。

(一) 借款申請書。

(二) 團體及職員印鑑。

(三) 會員名冊。

(四) 業務計劃。

(五) 組織章程。

(六) 担保品（即全部受益田畝）記載表。

上項書表填就後即向本行或其代理機構申請借款。

2. 本行收到申請書表後，應即開始調查審核並於一個月內核發借款准否通知書通知申請借款人。

3. 訂立借約。

4. 本行得參酌工程計劃及實際施工情形分期撥款借款人如係農民個人或農事改進機關及鄉鎮造產機關本條第一款二三五各節規定得酌予變通辦理。

十、還款辦法：凡貸款期限規定為一年者，屆期借款方應將本息一次償清，貸款期限規定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償還以屆滿一年為第一期，以後半年一期並應於每期攤還本金時，結清全部利息，其應還本息由經放行處於期前一個月寄發還款通知書通知借款方準備還款。

十一、各經放行處應隨時派員視察，借款方所辦小型水利工程之進行，并稽核各項有關賬目，工程完竣後，並應查核，其工程是否與原定計劃符合，各項開支，是否適當，如尚有未曾用罄款項，應促借款人，即將該項餘款，價還本行。

十二、本辦法，經提請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分函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

八、辦理皖省淮汎重災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三月
十二日核定)

一、本辦法根據行政院救濟皖省淮汎重災區案第三四兩項指示訂定之。

二、貸款種類分左列兩種。

(一)種籽實物貸款暫以高粱水稻黃豆三種為主借款人於還款時按照貸放時當地市價折合現金歸還。

(二)現金貸款。

三、貸款用途。

(一)所貸放之種籽限於為農民本身種植之用。

(二)現金貸款。

甲、以直接與農業生產有關之用途如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及其他生產必需費用為限。

乙、農民從事副業所需購買原料及工具之資金。

四、貸款限額 視農民需要情形酌定之。

五、貸款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六、貸款對象 以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農會為主要對象但為適應事實需要其經地方政府認可之其他農民事業團體亦得申請貸款。

七、貸款利率 按月息二分五厘計算。

八、貸款保證 由合作社社員或農會會員及參加其他農民事業團體之份子負連帶價還責任並由縣政府負保證責任。

九、貸款審查 為審慎辦理此次貸款起見其貸款之審查由各縣組織貸款審查委員會所有貸款經該會負責審查後轉送中國農民銀行核貸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行訂定之。

十、借款人如將所借種籽及貸款不照申請用途使用時得隨時追還之。

十一、本貸款一切手續及應用書表另行規定之。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報並行政院備定案。

九、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法辦

(綏靖區政委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一、宗旨：中國農民銀行依照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小本貸款處，辦理小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二、用途：以左列各項為限。

(1) 小本商販所需之流動資金。

(2) 小手工業所需購買原料及工具之資金。

(3) 農民所需購備種子肥料農具之資金及修葺農舍之費用。

三、對象：借款人以貧苦之農民，小手工業者及小本經紀人為限並得組織互助團體，請求貸款。

四、限度：視每戶借款用途暨過去生產情形以及家庭人口多寡，分別核定之，最高額每戶不得超過五萬元。

五、利率：一律免收利息，但得按月酌收手續費百分之一。

六、期限：期限一年，到期後得分期償還，但其清償期間，至遲不得超過六個月。

七、手續：借款人向中農小本貸款處酌取借款申請書，借款人經濟概況表及借約，逐項填寫，並須覓具當地殷實商店，或具有信譽之人士為保證人，依照規定送請當地「小本貸款審查會」核交農行小本貸款處洽借，如係團體借款應負連環保證責任。

八、追還：借款人如將所借款項不照申請用途使用時，得隨時追還之。

九、配額：小本貸款審查會核准之總貸額，應以財政部核定各該縣之小本貸款額為限。

十、附則：本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十、三十六年度茶貸方案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理事會通過)

(一)宗旨 以協助國茶出口供應製銷資金為主旨參酌各區產茶情形及目前國際市場價格擬定貸款數額以求生產與銷售之配合。

(二)各區外銷茶產量估計。

區域	估計產量	備註
祁紅	二萬五千担	包括浮梁五千担
屯綠	四萬担	包括婺源八千擔贛東三千担
平綠	五萬五千担	
杭湖	一萬担	
溫州	一萬五千担	
福建	三萬担	
寧紅	八千担	
鄂紅	五千担	
湖紅	九千担	
共計十九萬七千担		

(三)外銷茶貨款程序。

一、見毛茶放加工貨款。

1. 標準 以茶廠（包括茶場及合作社）為對象查驗確實收購毛茶數量綠茶或紅茶

滿一百担時即准申請借款。

加工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個月必須製成箱茶。

2.期

限
率

月息五分。

3.利

品

以毛茶及其製成品爲押品。

4.押

證

由殷實商鋪或出口茶商擔保。

5.保

由農行派員駐廠監管押品並派巡迴稽核隨時調查。

6.監

管及稽核

茶廠在本年新製合乎外銷標準之箱茶申借運銷貸款其已借加工貸款者應於

1.標

準

視運輸路程實際需要爲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2.期

限

以箱茶爲押品。

3.押

品

照市酌收。

4.匯

水

如茶葉成箱未能立即起運時茶廠得敍明正當理由申請短期儲押准將箱茶存置指定倉庫先辦箱茶押款照第二項貸放標準扣減運費期限最長一個月。

5.見

箱
押
款

出口地點箱茶押款。

- 1.原則 製成箱茶運至出口地點得申請押款其已做押匯者應扣清本息。
- 2.押品 箱茶。

三、

3. 保證 殷實鋪保。

4. 利息 月息三分。

5. 期限 押款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

(四) 內銷茶辦理程序。

一、 方式 以製成品辦理運銷押匯。

二、 標準 以普通用茶爲標準高貴茶葉視作奢侈品不予承做。

三、 貨額 視實際需要酌做不予以限定每担押匯價值視品質決定按市價五成作押最高不得超過外銷茶收押標準價格。

十一、廿六年度美種菸葉生產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四〇次理事會通過)

一、 生產貸款

(一) 對象 菸葉產銷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組織。

(二) 期限

十個月。

(三) 用途 購置種子，肥料，農具，食糧及支付工資等。

(四) 貸款標準 每畝生產成本五萬元計按六成貸放暫定每畝三萬元。

二、 加工貸款

(甲) 烤房修理貸款

(一) 對象 全生產貸款。

(二) 期限 定為三年分年還款。

(三) 貸款標準 每烤房貸予修理費以十萬元為限。

(四) 用途 限於修理烤房及火爐之用。

(乙) 建築新式示範烤房貸款

(一) 對象 全生產貸款。

(二) 期限 五年分年攤還。

(三) 用途 限於購辦建築材料工資及設備用費等。

(四) 貸放標準 每烤房估計以五百萬元為限。

(丙) 煤炭貸款

(一) 對象 全生產貸款。

(二) 期限 五個月。

(三) 用途 購煤烤菸。

(四) 貸放標準 估計每戶於畝產量普通以每畝烤成熟菸一担半計每擔貨實物煤一百四十斤以一萬四千元為度。

十二、廿六年度美種棉花生產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四〇次理事會通過)

一、生產貸款

- (一) 對象 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
(二) 期限 至長不得超過十一個月。
(三) 用途 棉花生產貸款以用於種籽，耕作，及肥料等生產用途，暨集體之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四) 貸款標準 平均每畝貸放一萬元。

二、加工貸款

- (一) 對象 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或農業改進機關。
(二) 期限 以二年為限。
(三) 用途 購置輒花打包設備。
(四) 貸款標準 貸放實付貨價之七成其餘三成由承借人自籌並以所購之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

五

淮

兌

一、各地中交農三行與中央銀行互相匯款收費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七次理事會報告)

凡市場匯率，省內在十元以下，省外在二十元以下者，均由承匯銀行按照市價七折收費；市場匯率，省內在十元以上，省外在二十元以上者，則由承匯銀行照市價六折收費。至各地中交農三行，在存放當地中央銀行存款戶內，需要支用現鈔時，並應由中央銀行視庫存情形，隨時予以便利。惟各地四行間遇有頭寸多缺時，為避免彼此各自運鈔繁費起見，得在互利原則之下，由當地各行互通調撥或由各行於事先陳請各該總行洽辦。

又郵匯局如因承辦小額匯款需要調撥頭寸時亦可援照上項四行互相匯款收費辦法辦理，惟不得利用上項辦法輾轉套取匯益。(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七六次理事會核准)

二、各行局承做各種匯款應行注意改善事項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三一七次理事會通過)

- 一、匯款行局對譯發電匯發電稿或寄送匯款委託書務須於當日內辦妥寄發不得積壓
- 二、解款行局接到匯款電報或匯款委託書後應於當日驗對押腳及印鑑填製正副收條及通知書派由專差送達收款人以憑取款。

- 三、凡各行局在自設電台地方對匯款電報應即妥譯送交電台拍發所有當日匯電并應當日發出不得

積壓。

四、以往各行局託由當地電信局拍發匯款電報應由解款行局查明電報遞送日期並與航匯信匯時間互相比較以何者較為迅捷以便參酌實際情形而告顧客採擇辦理。

五、各總行局對於分支行局匯解款項應督促考核以期迅捷。

六、目前各地電局對譯送電報脫漏重複情事甚多為求迅捷起見由四聯總處函請交通部轉飭各地電信局對四行兩局匯款電報務須注意辦理以免貽誤。

三、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調撥頭寸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
三〇六次理事會報告)

一、中央銀行對於三行代解軍事黨務慈善機關免費匯款擬儘量依照三行指定需款地點代為免費調撥。

二、在三行指定調撥地點之中央銀行頭寸如遇不敷得商徵三行同意在其他地點調撥此項調撥數目亦得匡入免費調匯額度計算如不匡入免費調撥額度內者由該行斟酌情形減收匯費代為照調。

三、三行代匯行政機關匯款既有匯費收入如需商由中央銀行調撥時應按照四聯總處規定將所收匯費交由該行核收照調。

四、三行存放中央銀行頭寸擬儘量予以提現及調匯之便利該行代調費用以照市價六折計算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商酌再予核減或平調。

五、郵匯局代解軍政匯款之調匯事宜亦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以上辦法第一項關於中央銀行撥還三行軍政匯款頭寸並經規定可援照重慶向例由各行檢同匯款清單及原匯款申請書先送當地四聯分支處核轉中央行調撥在未設分支處地方得逕送各當地中央銀行核撥。

註：各行局代解國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調撥頭寸有效期間每次為三個月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理事會)

四、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理事會洽悉)

第一條 為謀配合緊縮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臨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填直字支付書者外應儘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匯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匯

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爲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報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前簽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送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匯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變通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三六次理事會報告）

一、原存各行局軍政機關公款暫不悉數移存公庫以各存戶儘先提用至清結爲止惟以後各軍政機關存匯款項應依照辦法切實實行。

二、公有營業機關之營運資金及公有事業機關之事業費因有爭取時間支用孔急情形若必經由核支手續恐不能適應機宜仍准以存放國家行局爲限但其領有經費部份仍應依照本辦法存放公庫。

六、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三二七次理事會核定)

一、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未隨在任所須以薪津收入匯往贍養經服務機關證明申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匯款人首次申請匯款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彙總開具清單並加蓋關防證明後送由當地四聯分支處審核分配通知各行承匯嗣後各月繼續申請時應由匯款人填具申請書逕向原承匯銀行洽匯。如當地未設四聯分支處者應由各行依照本辦法會商辦理。

三、請匯款項以國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所在服務機關證明得按申請人每月薪津總收入之半數洽匯。

四、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

五、此項匯款一律免收匯費。

六、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七、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子弟教育費匯款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三三七次理事會核定)

為協助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子弟求學起見經參照前訂贍家費匯款辦法擬定由申請人提供學校通知及應繳學雜費數目清單附於匯款申請書內由匯款行核明免費照匯每學期對每一外埠求學子弟可

予匯款一次。

八、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

(財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至東北九省或由東北九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發給准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或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東北九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攜有法幣於入東北境內或達到東北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照匯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東北九省流通券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其餘法幣應交由中央銀行辦事處代為保管於回返內地時憑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自東北九省赴內地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不得攜帶東北九省流通券但於啓程前或出境時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九、東北九省工商匯款暫行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二七次理事會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行之東北九省匯兌管理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遵照商貨出入調節暫行辦法辦理之正當工商業者均得申請匯款。
第三條 東北九省與關內之工商匯款由中央銀行指定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

第四條 凡自東北九省匯款至關內之工商業者應向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局申請惟工業匯款數額在流通券一百萬元或商業匯款數額在流通券五十萬元以上者須由承匯行局代向四聯總處東北分處申請經核定後發給准匯通知書方得結匯。

第五條 凡自關內各地匯款至東北九省之正當工商業者應先向當地中交農三行或中信局申請經核定後始得承匯。

第六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率由中央銀行牌告之。

第七條 凡關內外在工商服務人員匯寄贍家費用等得照四聯總處東北分處核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八條 凡輸入外國匯票或現鈔其價格等於流通券五萬元以上者應向當地中交農三行或中信局代為申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指定承辦工商匯款之行局應隨時將匯兌情形及數字列表報請經濟委員會覆

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東北九省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家費匯款及子弟教育費匯款辦法

在東北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往關內或由關內匯往東北各地之贍家費匯款及子弟教育費匯款除東北與天津間按照流通券與法幣之法定折合率洽匯照案不收匯費外所有天津與其他各地間之匯費自應一律比照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贍家費匯款及子弟教育費匯款辦法予以免費之優待至匯往關內外之子弟教育費匯款並應以關內外學校之學雜費清單所列實際法幣或流通券數目照法定匯率折合東北流通券或法幣洽匯。

六 調節資金

一、各行局頭寸集中中央銀行及協助各行局解決週轉困難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函送各行局)

- 一、凡已設有中央銀行之各地三行兩局頭寸，除存放中央銀行外，不得存放於其他同業；所有各行局間互存及存放于其他各行莊之款項，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收回，由各總行局通電所屬一體照辦。
- 二、在中央銀行業已辦理票據交換之各地三行兩局，在存匯上所收入其他行莊票據，得送中央銀行，依照該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處理。
- 三、凡設有四行兩局地方，應由中央銀行限期舉辦四行兩局票據收解，所有各該地三行兩局相互收取之票據暨收入各地方銀行或商業銀行之票據，得送由中央銀行代理收解，如遇困難，得予退回原託收行局，自行設法收解。
- 四、各地三行兩局在當地中央銀行之存款，如需應用，可向中央銀行隨時提現。
- 五、各地中央銀行除儘先因應軍政匯款外，并應隨時斟酌三行兩局存放本行情形，匡計頭寸，以備各行局提現之用。惟際此券源不豐之時，各行局應本互助合作之精神，儘量節省券用。
- 六、各地三行兩局如因臨時頭寸接濟不及，得視實際需要情形，逕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拆款。
- 七、各地三行兩局因業務上需要較長時期之週轉，確需中央銀行接濟時，應照轉抵押辦法辦理。
- 八、凡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各行局間得互相存放，惟不得存放商業行莊。

辦理情形 上項辦法經奉准照辦即分函各總行局知照。

二、中央銀行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
三三〇次理事會通過)

一、承辦銀行 申請辦理此項轉質押轉押匯以三行兩局及各外匯指定銀行爲限。

二、放款對象 以直接經營本業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出口商爲在內地搜購出口物資需要資金金融通爲在運送中之出口物資要求辦理押匯者爲限。

三、期 限

原質押期限應以整理包裝提煉等實際需要期間爲標準但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凡滬收押匯除青島天津宜昌沙市不得超過廿五天重慶不得超過卅天外其他各地不得超過廿天。

四、限 額
原質押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二億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三億元其由四聯總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例。

五、押品及折扣 質押品以本業之出口物資爲限折扣照成本七折計算。

六、利 息

此項質押押匯爲鼓勵物資出口起見原放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爲度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各行局向國行轉質押轉押匯照原放款利率五分之三計算再各行局對於此項業務應審慎辦理如有借用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放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倍計算並即收回放款。

七、押匯匯水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押匯匯水照本行規定
八、轉押折扣 轉質押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九折計算。
九、申請手續 辦理行局申請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將有關單據逐筆提交當地本行一切手續照本行
規定辦理。

三、中央銀行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甲、一般規定

- (一) 貸款由當地銀行或錢莊組織銀團辦理每一銀團最少包括行莊七家但倘專辦轉押匯者得最少包括行莊三家。
- (二) 行莊組織銀團時應訂立合約并由銀團推舉代表行莊三家(轉押匯兩家)與本行訂約合約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 (三) 每一行莊轉質押或重貼現額最多一億五千萬元轉押匯額最多三億元。
- (四)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均由銀團出面承借其借款本息由全體團員連帶負責。
- (五) 銀團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先將原貸款申請人所填貸款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逐筆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六)原貸款申請人應以合法設立直接經營本業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或公司商號現在繼續生產或營業者為限。

(七)原貸款用途必須正當由承放行莊負監督責任。

(八)原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照原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九)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額七五折計算。

(十)行莊原放款額票據貼現每戶不得超過二千萬元質押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千萬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一億元。

(十一)原貸款人每一單位最多能向各行莊辦理票據貼現二千萬元質押五千萬元押匯一億元。

(十二)行莊原放款如為票據貼現各戶合計總額不得超過一億元。

乙、重貼現

(一)重貼現原放款對象暫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為限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二)重貼現期限自核准辦理之日起算至原票據到期日為止原票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

(三)貼現票據以商業承兌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為限。

(四)申請重貼現應附繳有關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如發票定單合同等。

(五)商業承兌匯票之承兌人應為經營本業之商人丙轉質押。

(一) 轉質押原放款對象暫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為限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二) 轉質押期限至多九十天并以不超過原放款到期日為限。

(三) 出口商質押品應為本業之商品。

(四) 工廠質押品應為與本廠製造有關之原料半製品或製成品。

(五) 質押品棧單以公共倉庫所出棧單為限。

(六) 質押品如仍置廠內應由銀團派員管理或數廠共派一人巡迴管理在不減少押品價值範圍內准其隨時掉換增減每十日由銀團開立押品清單報告本行一次。

(七) 質押品折扣照市價六折計算。

(八) 質押品均應保險。

丁、轉押匯

(一) 押匯貨物以民生日用必需品當地特產或出口物資為限。

(二) 轉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最長三十天并以不超過原押匯到期日為限。

(三)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押匯匯水按原匯率七折計算

(四) 押匯貨物折扣照起運地市價最高七折計算。

(五) 押匯貨物均應保險。

戊、附則

一、各省省地方銀行承做省內農林工礦水利及有關經建等項生產事業貸款需資周轉時得向中央銀行申請敍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惟須將此項貸款報經四聯總處核定之并應將其多餘資金存放當地中央銀行其無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國家行局不得存放商業行莊。

(二)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之審核原則由本行參酌市面金融情況及有關法令決定之。

(三)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依照銀行慣例辦理或由本行臨時公告之。

(四)特種性質之貸款其辦法另訂之。

(五)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其他手續照本行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七 業務劃分與考核

一、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臨時理事會通過)

甲、劃分業務之原則

一、中中交農四行業務除各依其法及條例所規定者外在抗戰期內尤應注意下列規定漸謀專業發展。

甲、中央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爲主要業務。

1. 集中鈔券發行。
2. 統籌外匯收付。
3. 代理國庫。

乙、中國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爲主要業務。

1. 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
2. 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并辦理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3. 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業務。
4. 辦理國內商業匯款。
5.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丙、交通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1. 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2. 辦理國內工商業匯款。
3. 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經募或承受。
4. 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
5.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丁、中國農民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1. 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
2. 辦理土地金融業務。
3. 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
4. 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
5. 吸收儲蓄存款。

二、各行應嚴格遵照政府金融政策及訂定方針各就其主要業務集中力量力謀進展但彼此仍應

切實聯繫遇事協助。

乙、實施步驟

三、全國鈔券發行應集中於中央銀行辦理所有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由財政部規定辦法限期結束
中交農三行發行鈔券應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其辦法另訂之。

四、外匯之統籌管理及用途之考核除由財政部辦理外所有外匯收付應集中中央銀行調撥。
五、國內軍政匯款由四聯總處按照各地四行庫存分攤承做並應與其他金融機關加緊聯繫互通匯兌。

- 六、政府機關以預算作抵或特准之貸款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後交由中央銀行核洽承做。
- 七、工礦貿易交通公用等事業之貸款及投資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統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分別性質交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承做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先行承做仍依照規定按期具報查核中央農民兩行現有工礦貿易交通公用等事業之貸款與投資應分別性質移歸中交兩行接收辦理。
- 八、農貸方針及重要農業貸款與投資應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交由農民銀行承做中交兩行及中信局現有之農貸業務應限期收縮移歸農民銀行接收辦理。
- 九、中交農三行因應付貸款需要資金時得按實際情形提供準備商請中央銀行隨時接濟。
- 十、儲蓄業務仍由各行按照現行辦法儘力辦理。
- 十一、四行業務如因事實需要得相互委託辦理并報四聯總處備查。
- 十二、管理金融市場事項由中央銀行協助財政部辦理并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一) 調劑資金供求。
- (二) 推行票據制度。
- (三) 督促各銀行繳納存款準備金。

(四) 考核各銀行錢莊之放款投資及存款匯款業務是否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四聯總處得視事實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督促各行擴充或限制某一部份之業務增設或裁併各行之分支機構。

丙、考核要點

十四、各行處理業務方針由四聯總處會同財政部訂定之每年度開始各行應擬具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送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備案。

十五、各行應照規定對於主要業務按期編具表報必要時附具書面說明報告四聯總處及財政部查核。

十六、四聯總處應按期會同財政部派員考查各行業務并檢查其賬目。

十七、四聯總處對於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之考核適用本辦法。

十八、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決議報由財政部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四行放款投資業務劃分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一次理事會通過)

一、今後四行放款投資由各行按照左列標準分別承做。

(一) 凡政府機關以核定經費預算及稅收指抵借款中交農三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重貼現重抵押或

同業抵押拆放方式透借款項暨政府特准之貸款由中央銀行承做。

(二) 凡內地及進出口貿易事業進出口有關之工礦事業貸款與投資由中國銀行承做。

(三) 凡交通運輸公用及一般工礦事業貸款與投資由交通銀行承做。

(四) 凡農業生產農田水利土地金融合作事業暨農具製造農業改良農產加工及運銷之貸款與投資由農民銀行承做。

二、四聯總處接受放款投資案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理事會核定後分交各行承做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由主席副主席隨時核定交主管行洽辦並提出理事會報告。

三、各行接受放款及投資案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前報請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後再行承做其經理事會否決者不得另自承做如認為確有必要時得申述理由提請理事會複議之。

四、凡經四聯總處核定放款及投資案件應由各行將辦理情形及合約具報查核。

各行放款應按照規定之表式逐月具報查核如理事會認為無貸放必要者承貸行應即負責收回之。

五、已往工礦貿易交通公用各業之聯合貼放及央農兩行對工礦貿易交通各業之單獨放款除到期各款應予催收清結外其餘放款應即按照性質互相分別移交中交兩行接收辦理。

已往四行聯合或單獨承做之政府機關預算指抵放款同業放款政府特准之放款應由中交農三行分別移交中央銀行接收辦理本條應辦事項應於八月底以前辦妥。

六、中交兩行及中信局農貸款項及各行原存農工商礦投資之轉移辦法另定之。

七、各行因承做貸款與投資感覺頭寸不敷時得以重貼現重抵押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中央銀行應按其原收利息減低二厘至四厘。

八、凡推行國策四行奉令特放或投資之款過期無法收回時得經財政部核明由國庫撥還惟承辦行仍應負切實督察稽核之責。

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并報財政部備案施行。

三、加強行局專業及總處對行局業務攷核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〇七次理事會通過)

(一)各行局主要業務範圍之厘訂。

- (1)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際及國內貿易為主與貿易有關之工礦事業貸款為副。
- (2)交通銀行——以交通公用事業之貸款為主其他一般工礦貸款為副。
- (3)中國農民銀行——以各項農業貸款為主農產加工貸款為副。
- (4)中央信託局——以信託保險購料易貨倉庫地產經營為主有關事業之投資放款為副。
- (5)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儲金匯兌為主交部所屬機關之投放款簡易人壽保險及其他代理業務為副。

(二)中央銀行協助各行局專業之發展。

上列各行局專業業務之發展有賴於中央銀行之切實協助如辦理轉質押重貼現以靈活各行

局長期資金之週轉辦理拆款調撥以利各行局頭寸之運用他如轉貸押重貼現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率之調整匯兌提现調撥之便利等等以期適應各行局業務需要達成中央銀行應負之使命。

(三)各行局運用資金之途徑。

(1)各行局專業範圍及中央銀行協助方式既如上述今後各行局資金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運用於專業範圍之內之業務以謀分頭發展。

(2)某一貸款對象具有聯繫性未能明白劃分者自可由有關各行局聯合承做又特種事業放款需款鉅大可組銀團辦理者如鹽務絲繭貸款等自應聯合國家各行局聯合辦理并邀同商業銀行參加庶各行局多餘資金挹注商業銀行游資亦可納入正軌。

(四)今後四聯總處任務。

行局業務範圍重加厘訂後各行局職責加重自可由總處督促各行局切實負責辦理至總處任務似可略予調整如次。

(1)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形決定政策指導各行局業務方針。

(2)考核各行局辦理業務情形以期與政府有關各部門之工作密切配合。

(3)裁定各項重要業務案件至關於放款案件之處理擬改採下列辦法凡申請貸款案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下者由各行局先行核放一面填表報請總處查核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仍先報總處核定辦理。

八

附

錄

一、取締黃金買賣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頒布)

-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關稱二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 七、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 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兌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一、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爲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1.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爲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2.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3.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4.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1.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爲主。

2.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濟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并注意下列各項。

- 1.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 2.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3.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 2.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 3.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 4.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 5.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六、任何銀行錢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

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中央銀行公布)

(一) 貸款以行莊單獨申請為原則，但經貼放委員會認為有組成銀團辦理必要者，應由銀團申請
(行莊繳存存款準備金不滿貳億元者，應組成銀團)。

(二) 每一行莊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其原放款總額，以不超過該行莊實收資本及上月底止存款總額(除去法定存款準備金總數)為度。但中央銀行得隨時斟酌行莊情形，分別增減。

(三) 原貸款以符合下列情形為限：

1. 對民生物資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因訂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輸至目的地銷售，需要流動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2. 對出口商因收購出口物資及其整理提煉或運輸至口岸出口，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3. 對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因繼續運銷，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押匯放款。

(四) 原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1. 貼現三十天。

2. 質押放款九十天。

3. 押匯依照路程遠近規定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五) 原放款利率，除出口物資不超過原定利率月息三分外，其餘最高以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限。

(六) 原放款每戶總額，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1. 貼現五千萬元。
2. 質押五億元。
3. 押匯十億元。

上款每戶總額並以不超過原申請行莊存款總額百分之八為限。

(七) 委員會核定各案件，向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一律依原貸額八折辦理，利息依原利率二分之一計算，期限以原貸款到期日為最長期限，並得提前歸還。

(八) 原抵押貸款之押品，以原料及在製品製成品等所值六折作押六成，其餘四成，得以辦妥公證手續之機器廠房四折作押。

(九) 原貸款廠商所購原料或其製成品，均不得積儲三個月以上，凡遇政府或當地主管機關需要配

給品時，在合法利潤下，應有儘先供給之義務。

(十)原貸款廠商對於增加產量，改良品質，與減輕成本確著成效者，其貸款限額得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十一)承貸行莊對於貸款廠商，應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產銷情形，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或囤積居奇者，應即負責收回貸款，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貸款廠商到期延不清償者，或經聲敍正當理由，核准展期而到期復藉辭要求再展者，一律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前款情形如遇可認為承貸行莊未盡其責任時，嗣後對於該行莊重貼現或轉質押等申請停止辦理。

(十二)本通則經中央銀行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金融，鼓勵儲蓄，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美金三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一億五千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爲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爲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一
十元六種。

第四條 本庫券依照中央銀行美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發售之。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年息貳分，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庫券還本期限定爲三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即美金五千萬
元，息隨本減，並得提前償還，收回本庫券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按照支付日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國民政府就國營生產事業及接收敵僞產業中，指定若干單
位，作爲擔保。

第九條 前條事業產業出售之所得款項，應儘先撥充本庫券每次到期還本付息基金，如基金不
敷支付本息時，另由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第十條 本庫券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
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
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金融業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一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爲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購買人得依照左列方法，繳付債款。

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

二、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美金繳購。

三、以黃金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本息，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美金五百萬元。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就該行外汇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報三〇五次理事會行政院第七三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爲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營業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四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一、活期存款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定期存款 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庫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象。

一、農工礦生產事業。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三、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爲限。

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八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機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定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並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為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為。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為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四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

另有放款連同上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股東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并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并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支行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并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十八條處辦。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

條處辦外并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或於帳冊簿籍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謬官署或公眾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并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斷。

第二十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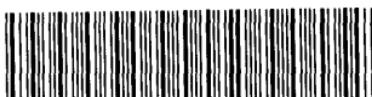
頁數	行數	第幾字	誤	正
41	4	全 行	3. 抵押品清單應詳列名稱種類數量及原價時價等項	3. 抵押品清單（應詳列名稱種類數量及原價時價等項）
45	1	16	俱	具
47	11	27	持	特
48	12	7	輕	經
52	3	12	貸	貸
53	15	9~20	由省合作主機依照分配計劃	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分配計劃
54	4~5	34字起	(除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收復	(除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外)
56	1	10	工	刪
56	15	19	間	閒
59	3	18	價	償
60	5	35	價	償
76	1	1~4	辦理情形	九
78	17	21~25	丙轉質押	刪
78	18	全 行		丙. 轉質押

勘 誤 表

卷之六

頁數	行數	第幾字	誤	正
目錄2	11	全 行	18.改善糧食押匯押款原則五項	18.四聯總處東北分處辦理小工 商業貸款暫行辦法
目錄2	12	全 行	19.遵照加強管制金融業務核定 放款原則三項	19.改善糧食押匯押款原則五項 加「20.遵照加強管制金融業務 核 定放款原則三項」
目錄2	13	全 行		類
目錄3	9	5	額	
目錄4	16	全 行	4.中央銀行貼放通則	4.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 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目錄4	17	全 行	5.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5.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目錄4	18	全 行		加「6.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目錄4	19	全 行		加「7.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5	10	18~34	「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 戳記	「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戳 記
5	14	4~21	一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卽 如數匯寄	(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卽如 數匯還
5	15	11	十	千
26	7	15字下		加「常經本處第三一〇次理事會決 議通過」
36	12	24	息	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106B

1
1
X

1